

关于榆树海川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包装纸升级扩建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榆树海川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榆树海川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包装纸升级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榆树海川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包装纸升级扩建项目。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榆树市五棵樹大街北段东侧，利用新购置厂区进行建设。建设制浆车间（内设一条制浆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造纸车间（内设一条造纸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成品库房、原料堆场、办公室、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6000 立方米/日）等。该项目建成后，以废纸为原料生产包装用瓦楞纸，年产包装用瓦楞纸 30 万吨。该项目生产用热及冬季取暖由“榆树海川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包装纸项目自备电站项目”供应。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油烟排放及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等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要求，通过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放口排放。污水处理站厌氧处理产生的沼气经脱水脱硫处理后用于“榆树海川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包装纸项目自备电站项目”发电燃料使用，不外排；采取可行且有效的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要求。

（二）产生的生产废水（浓缩排水、网部白水、压榨白水）排入循环白水池内暂存，根据生产所需统一循环调配回用于生产，多余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设备及车间清洁废水须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及榆树市展放水务有限公司（榆树市林江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并

且动植物油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榆树市展放水务有限公司(榆树市林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相关要求。须按有关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须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设置符合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项目实施后,须按相关技术指南及规定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及周边环境开展监测。

(六)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575.081 吨/年、总磷 1.8541 吨/年。

五、“榆树海川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包装纸项目自备电站项目”须另行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10 日